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0685.htm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（国税发〔2006〕10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为确保2006年全面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一、分类疏导 各地税务机关可按照行业、规模、区域、纳税信用等标准，结合纳税人的意愿，将纳税人进行分类，分时分批次换证，减少纳税人等候时间，避免办税服务厅排队拥挤。税务登记表格发放可提前开始，可以在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和涉税事项时发放；有条件的地方，也可以通过网络、邮寄或者税收管理员下户等方式发放；国税局、地税局之间也可以相互代为发放。报送（收取）应在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38号）（以下简称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。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有关表格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，并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换发税务登记证件。税务登记证件可以分散打印、发放，也可以集中打印、分散发放。办税服务场所在集中领发证件时，可以适当增设换证窗口，方便纳税人领取。有条件的地方，可以设立快速通道，为边远地区和有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。二、编码原则 国税局、地税局赋予同一纳税人的识别号必须一致，不一致的，应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37号）的规定协商统一。个体工商户的纳税人识

别号为其个人身份证件号码加两位顺序码，即某个体工商户开办第一家经营单位时，其纳税人识别号为其身份证件号码，从开办第二家经营单位起，其纳税人识别号为其身份证件号码加两位后缀，以区分同一纳税人的不同经营单位。例如：“个人身份证件号码 + 01、02、……、99”。税务登记证字号为：省（市）国（地）税字 + 纳税人识别号。如北京市某个体工商户开办的第二家经营单位的地税登记证为：京地税字12345678910123412301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